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1月02日 07時45分	肇事地點	南投縣草屯鎮 國道三號224公里100公尺處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詹△來	自用小客車	OE-4**5	詹△來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范△榮	營業用大貨車	H*-7*5	范△榮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		
此致			
范△榮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3月31日 13時30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新化區 國道三號351公里5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林△聖	自用小貨車(含 客、貨兩用)	2**6-ET	林△聖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未注意車前狀態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許△林	自用大貨車	A*A-0*3	許△林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許△林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8月04日 09時03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旗山區 國道三號380公里3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刑△儀	營業用半聯結 車	0*1-3*	刑△儀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王△雄	營業用半聯結車	5*7-*Y	王△雄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蔡△川	遊覽車大客車	3*5-*S	蔡△川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伍△強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8月04日 09時03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旗山區 國道三號380公里3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伍△強	自用小客車	9**9-SV	伍△強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蕭△源	自用小客車	8**3-QM	蕭△源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古△裳	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	9**8-E5	古△裳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伍△強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8月04日 09時03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旗山區 國道三號380公里3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何○永	乘客	5*7-*Y	王○雄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伍○強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